

本期目录

一、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专题

- 1、《反有组织犯罪法》通过
- 2、《湿地保护法》通过
- 3、《噪声污染防治法》通过
- 4、《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
- 5、《民事诉讼法》修订
- 6、《工会法》修订
- 7、《公司法》修订草案

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

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股权若干问题的规定》

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问题的有关规定》的决定

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侵权案件适用禁止令保全措施的若干规定》

八、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在线调解规则》

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十、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

十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执行权制约机制加强执行监督的意见》

十二、最高人民法院《法官惩戒工作程序规定（试行）》

十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十四、最高人民法院等十部门《关于依法惩治涉枪支、弹药、爆炸物、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犯罪的意见》

十五、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为死刑复核案件被告人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的规定（试行）》

十六、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规定》

十七、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开展量刑建议工作的指导意见》

十八、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巡回检察工作规定》

十九、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四部门《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

二十、中国人民银行《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

二十一、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企业注销指引（2021 年修订）》

二十二、发改委、商务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

二十三、发改委、商务部《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

二十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若干意见》

二十五、国家网信办等十三部门《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二十六、国家网信办四部门《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

二十七、生态环境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二十八、生态环境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及修复施工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指南》

二十九、生态环境部《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1 年版）》

三十、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三十一、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十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权益性投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公告》

三十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三十四、工信部《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

三十五、民政部《全国性社会组织评估管理规定》

三十六、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 年）》

三十七、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的实施意见

三十八、事关你我！一批新规 1 月 1 日起实施

一、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专题

会议听取了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宪法法律委建议提请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并由常委会决定将修正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产权保护等决策部署，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委员长会议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辉作的关于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完善职业教育内涵，增加加大对农村职业教育支持力度、支持和引导企业开展职业教育、优化职业教育学生升学就业社会环境等相关规定。

为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妇女工作，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为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保障黄河安澜，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高质量发展，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黄河保护法草案的议案。

为规范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活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修订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议案。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4日下午闭幕。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反有组织犯罪法、湿地保护法、新修订的科学技术进步法、噪声污染防治法、关于修改种子法的决定、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工会法的决定。

1、《反有组织犯罪法》通过（主席令第101号，2021-12-24，2022-5-1施行）

适用范围。本法所称有组织犯罪，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的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以及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组织实施的犯罪。本法所称恶势力组织，是指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群众，扰乱社会秩序、经济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组织。

候选人资格审查。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发现因实施有组织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发现有组织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报告个人财产及活动。对因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被判处刑罚的人员，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机关报告个人财产及日常活动。报告期限不超过五年。

开办企业审查。曾被判处刑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或者恶势力组织的首要分子开办企业或者在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对其经营活动加强监督管理。

宽严相济。对有组织犯罪的组织者、领导者和骨干成员，应当严格掌握取保候审、不起诉、缓刑、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适用条件，充分适用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罚金等刑罚。有组织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没收财产。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应当依法并处没收财产。对其他组织成员，根据其在犯罪组织中的地位、作用以及所参与违法犯罪活动的次数、性质、违法所得数额、造成的损失等，可以依法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涉案财产认定和处置。查封、扣押、冻结、处置涉案财物，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依法保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财产权益，严格区分违法所得与合法财产、本人财产与其家属的财产，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不得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物。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财物，应当在三日以内解除查封、扣押、冻结，予以退还。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应当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扶养的家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和物品。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对涉案财产审查甄别。在移送审查起诉、提起公诉时，应当对涉案财产提出处理意见。在审理有组织犯罪案件过程中，应当对与涉案财产的性质、权属有关的事实、证据进行法庭调查、辩论。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对涉案财产作出处理。

2、《湿地保护法》通过（主席令第102号，2021-12-24，2022-6-1施行）

适用范围。本法所称湿地，是指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自然或者人工的、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水域，包括低潮时水深不超过六米的海域，但是水田以及

用于养殖的人工的水域和滩涂除外。国家对湿地实行分级管理及名录制度。

分级管理。国家对湿地实行分级管理，按照生态区位、面积以及维护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程度，将湿地分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重要湿地包括国家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重要湿地以外的湿地为一般湿地。重要湿地依法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湿地修复。因违法占用、开采、开垦、填埋、排污等活动，导致湿地破坏的，违法行为人应当负责修复。违法行为人变更的，由承继其债权、债务的主体负责修复。因重大自然灾害造成湿地破坏，以及湿地修复责任主体灭失或者无法确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修复。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依法请求违法行为人承担修复责任、赔偿损失和有关费用。

3、《噪声污染防治法》通过（主席令第104号，2021-12-24，2022-6-5施行）

噪声范围。本法所称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本法所称噪声污染，是指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或者未依法采取防控措施产生噪声，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

适用区域范围。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用地现状，划定本行政区域各类声环境质量标准的适用区域；将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范围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范围应当向社会公布。

环境影响评价。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修改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充分考虑城乡区域开发、改造和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土地用途和建设布局，防止、减轻噪声污染。有关环境影响篇章、说明或者报告书中应当包括噪声污染防治内容。

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三同时要求。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合理规定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区域、时段、音量，可以采取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等措施加强管理。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应当按照规定限定作业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当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并纳入买卖合同。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当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和建筑隔声情况。

赔偿责任。受到噪声侵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侵权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对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相应的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处理。

4、《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主席令第103号，2021-12-24，2022-1-1施行）

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科技成果，在不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授权项

且承担者依法取得相关知识产权，项目承担者可以依法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联合他人共同实施转化、许可他人使用或者作价投资等。

研发费用扣除。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税前列支并加计扣除，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可以加速折旧。

税收优惠。下列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一）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的企业；（二）科技型中小企业；（三）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科学技术进步有关的其他企业。

兼职工作。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的科学技术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不发生利益冲突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酬金提取，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规定执行。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激励科学技术人员。

5、《民事诉讼法》修订（主席令第106号，2021-12-24，2022-1-1施行）

扩大独任审理范围。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

中级人民法院对第一审适用简易程序审结或者不服裁定提起上诉的第二审民事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完善在线诉讼及送达规则。经当事人同意，民事诉讼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

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提供。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完善小额诉讼程序。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下的，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实行一审终审。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前款规定的民事案件，标的额超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

优化司法确认程序。经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的，由双方当事人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下列人民法院提出：

（一）人民法院邀请调解组织开展先行调解的，向作出邀请的人民法院提出；（二）调解组织自行开展调解的，向当事人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调解组织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出；调解协议所涉纠纷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向相应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

6、《工会法》修订（主席令第107号，2021-12-24，2022-1-1施行）

落实党中央对工会改革的新要求，扩大基层工会组织覆盖面。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工会适应企业组织形式、职工队伍结构、劳动关系、就业形态等方面的发展变化，依法维护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完善工会法和工会工作指导思想。明确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一道，确立为工会法和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

完善工会基本职责。将工会的基本职责由“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扩展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同时，增加工会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选举、民主协商，加强对职工的政治引领，以及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的规定。

体现中央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新要求。增加规定：工会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高产业工人队伍整体素质，发挥产业工人骨干作用，维护产业工人合法权益，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产业工人队伍。

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县级以上各级总工会依法为所属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

加强职工切身利益维护。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

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召开会议讨论有关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女职工保护和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

7、《公司法》修订草案

1、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

国家出资公司中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发挥领导作用，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2、关于完善国家出资公司特别规定

设“国家出资公司的特别规定”专章。将适用范围由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扩大到国有独资、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就重要的国家出资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有关决定前，应当报本级政府批准；加强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建设，要求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外部董事应当超过半数，并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同时不再设监事会。

3、关于完善公司设立、退出制度

新设公司登记一章，明确公司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事项和程序；扩大可用作出资的财产范围，明确股权、债权可以作价出资；放宽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等限制，并允许设立一人股份有限公司；完善公司清算制度；增加规定，经全体股东对债务履行作出承诺，可以通过简易程序注销登记。

4、关于优化公司组织机构设置

突出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地位，并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明确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允许公司选择单层制治理模式（即只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公司选择只设董事会的，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其中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过半数为非执行董事。职工董事的设置方面，修改规定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职工代表；其他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职工代表。

5、关于完善公司资本制度

在股份有限公司中引入授权资本制；为适应不同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对已有较多实践的类别股作出规定，包括优先股和劣后股、特殊表决权股、

转让受限股等；取消无记名股；增加简易减资制度，即：公司按照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进行简易减资，但不得向股东进行分配。

同时，加强对股东出资和股权交易行为的规范。增加股东欠缴出资的失权制度，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经公司催缴后在规定期限内仍未缴纳出资的，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增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出资的加速到期制度，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公司或者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缴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明确瑕疵股权转让时转让方、受让方的出资责任。

6、关于强化控股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的责任

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具体内容；加强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扩大关联人的范围，增加关联交易报告义务和回避表决规则；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维护公司资本充实的责任，包括：股东欠缴出资和抽逃出资，违反本法规定分配利润和减少注册资本，以及违反本法规定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时，上述人员的赔偿责任；增加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针对实践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地位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突出问题，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指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7、关于加强公司社会责任

增加规定：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在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义务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国家鼓励公司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公布社会责任报告。

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2021-12-8）

（三）加强立法释法有关工作。对上位法设定的行政处罚作出具体规定的，不得通过增减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和行政处罚种类、在法定幅度之外调整罚款上下限等方式层层加码或者“立法放水”。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中的行政

管理措施是否属于行政处罚有争议的，要依法及时予以解释答复或者提请有权机关解释答复。

（四）依法合理设定罚款数额。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依法先以部门规章设定罚款的，设定的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10 万元，且不得超过法律、行政法规对相似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设定的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20 万元；超过上述限额的，要报国务院批准。地方政府规章设定罚款的限额，依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规定。

（五）强化定期评估和合法性审核。国务院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行政处罚定期评估制度，结合立法计划规划每 5 年分类、分批组织一次评估。要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违法规定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处罚依据。

（六）依法全面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能。严禁下达罚没指标。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等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会同司法行政等部门按规定开展专项监督检查。要持续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推进事中事后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坚决避免运动式执法等执法乱象。

（七）细化管辖、立案、听证、执行等程序制度。要建立健全立案制度、完善立案标准，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按规定及时立案并严格遵守办案时限要求，确保案件得到及时有效查处。要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则，细化听证范围和流程，严格落实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规定。

（八）规范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设置和使用。行政机关设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要确保符合标准、设置合理、标志明显。对同一区域内的高频违法行为，要综合分析研判原因，推动源头治理，需要改进行政管理行为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杜绝以罚代管。

（九）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行政机关不得在未查明违法事实的情况下，对一定区域、领域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刀切”实施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等行政处罚。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要求，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实际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对当事人

违法行为依法免于行政处罚的，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

（十）**健全法律责任衔接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细化责令退赔违法所得制度，依法合理保护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当事人主动退赔，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依法予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对有案不移等，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纵深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统筹协调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建立健全配套制度，组织编制并公开本地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在统筹考虑综合性、专业性以及防范风险的基础上，积极稳妥探索开展更大范围、更多领域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

（十二）**积极稳妥赋权乡镇街道实施行政处罚。**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采取授权、委托、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等方式向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赋权，要注重听取基层意见，关注基层需求，积极稳妥、科学合理下放行政处罚权，成熟一批、下放一批，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要定期组织评估，需要调整的及时调整。

三、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2021-12-21）

（二）**持续加大统计执法力度。**出台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标准，规范认定严重失信企业，推送至“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并实施联合惩戒。对各地区清理和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文件和做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不得将统计机构作为完成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单位，不得要求下级机构或调查对象按照指定数值填报数据，不得随意调用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数据作为各项评比表彰和资格认定依据等。

（五）**建立健全统计监督协同配合机制。**推动统计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方式统筹衔接、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加强统计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等部门的工作协调，把统计监督与党管干部、纪检监察、追责问责结合起来。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1〕19号，2021-12-8，2022-1-1施行）

关于适用范围，增加规定：“铁路运输企业在客运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旅客人身损害的赔偿纠纷案件，不适用本解释”。

关于赔偿权利人，删去“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

关于法院管辖，删去“赔偿权利人依照民法典第三编要求承运人承担违约责任予以人身损害赔偿的，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铁路运输法院管辖”。同时增加规定：“前款规定的地区没有铁路运输法院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的其他人民法院管辖。”

关于铁路运输企业不承担赔偿责任，增加规定：“法律规定铁路运输企业不承担赔偿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的。”

关于铁路运输企业赔偿责任，合并修改为：“因受害人的过错行为造成人身损害，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铁路运输企业承担赔偿责任的，根据受害人的过错程度可以适当减轻铁路运输企业的赔偿责任，并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铁路运输企业未充分履行安全防护、警示等义务，铁路运输企业承担事故主要责任的，应当在全部损害的百分之九十至百分之六十之间承担赔偿责任；铁路运输企业承担事故同等责任的，应当在全部损害的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五十之间承担赔偿责任；铁路运输企业承担事故次要责任的，应当在全部损害的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十之间承担赔偿责任；

（二）铁路运输企业已充分履行安全防护、警示等义务，受害人仍施以过错行为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在全部损害的百分之十以内承担赔偿责任。

铁路运输企业已充分履行安全防护、警示等义务，受害人不听从值守人员劝阻强行通过铁路平交道口、人行过道，或者明知危险后果仍然无视警示规定沿铁路线路纵向行走、坐卧故意造成人身损害的，铁路运输企业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并非受害人故意造成损害的除外。”

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股权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1〕20号，2021-12-20，2022-1-1 施行）

股权与公司财产。被执行人是公司股东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执行其在公司持有的股权，不得直接执行公司的财产。

资料信息依据。人民法院可以冻结下列资料或者信息之一载明的属于被执行人的股权：（一）股权所在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等资料；（二）公司登记机关的登记、备案信息；（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不得明显超标的额冻结。人民法院冻结被执行人的股权，以其价额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限，不得明显超标的额冻结。股权价额无法确定的，可以根据申请执行人申请冻结的比例或者数量进行冻结。

公示生效。人民法院冻结被执行人的股权，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送达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股权冻结自在公示系统公示时发生法律效力。多个人民法院冻结同一股权的，以在公示系统先办理公示的为在先冻结。依照前款规定冻结被执行人股权的，应当及时向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送达裁定书，并将股权冻结情况书面通知股权所在公司。

冻结股权效力。被执行人就被冻结股权所作的转让、出质或者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不得对抗申请执行人。

重大行为书面报告。人民法院冻结被执行人股权的，可以向股权所在公司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其在实施增资、减资、合并、分立等对被冻结股权所占比例、股权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前向人民法院书面报告有关情况。人民法院收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通知申请执行人，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股权所在公司未向人民法院报告即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处理。股权所在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故意通过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转让重大资产、对外提供担保等行为导致被冻结股权价值严重贬损，影响申请执行人债权实现的，申请执行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股息、红利等收益执行。人民法院冻结被执行人基于股权享有的股息、红利等收益，应当向股权所在公司送达裁定书，并要求其在该收益到期时通知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对到期的股息、红利等收益，可以书面通知股权所在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或者人民法院履行。股息、红利等收益被冻结后，股权所在公司擅自向被执行人支付或者变相支付的，不影响人民法院要求股权所在公司支付该收益。

自行变价。被执行人申请自行变价被冻结股权，经申请执行人及其他已知执行债权人同意或者变价款足以清偿执行债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但是应当在能够控制变价款的情况下监督其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股权拍卖。人民法院拍卖被执行人的股权，应当采取网络司法拍卖方式。依据处置参考价并结合具体情况计算，拍卖被冻结股权所得价款可能明显高于债权额及执行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对相应部分的股权进行拍卖。对相应部分的股权拍卖严重减损被冻结股权价值的，经被执行人书面申请，也可以对超出部分的被冻结股权一并拍卖。

被执行人、利害关系人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为由请求不得强制拍卖股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一）被执行人未依法履行或者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二）被执行人认缴的出资未届履行期限；（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对该股权自行转让有限制；（四）公司章程、股东协议等对该股权自行转让有限制。人民法院对具有前款第一、二项情形的股权进行拍卖时，应当在拍卖公告中载明被执行人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期限等信息。股权处置后，相关主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特殊股权变更批准。股权变更应当由相关部门批准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拍卖公告中载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或者条件。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就竞买资格或者条件征询相关部门意见。

拍卖成交后，人民法院应当通知买受人持成交确认书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股权变更批准手续。买受人取得批准手续的，人民法院作出拍卖成交裁定书；买受人未在合理期限内取得批准手续的，应当重新对股权进行拍卖。重新拍卖的，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买受人明知不符合竞买资格或者条件依然参加竞买，且在成交后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取得相关部门股权变更批准手续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差价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原买受人补交；拒不补交的，强制执行。

股权交付。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被执行人交付股权，因股权所在公司在生效法律文书作出后增资或者减资导致被执行人实际持股比例降低或者升高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生效法律文书已经明确交付股权的出资额的，按照该出资额交付股权；（二）生效法律文书仅明确交付一定比例的股权的，按照生效法律文书作出时该比例所对应出资额占当前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交付股权。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在审理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件中，当事人提出要求公司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诉讼请求且其主张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当事人未提出前述诉讼请求的，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向其释明。生效法律文书仅确认股权属于当事人所有，当事人可以持该生效法律文书自行向股权所在公司、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不予受理。

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问题的有关规定》的决定（法释〔2021〕21号，2021-12-24，2022-1-1施行）

将第三条修改为：“本规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非涉外涉港澳台仲裁司法审查案件，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拟同意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以违背社会公共利益为由不予执行或者撤销我国内地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应当向最高人民法院报核，待最高人民法院审核后，方可依最高人民法院的审核意见作出裁定。”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依据本规定第二条第二款由高级人民法院审核的案件，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在作出审核意见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报备。”

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侵权案件适用禁止令保全措施的若干规定》（法释〔2021〕22号，2021-12-27，2022-1-1施行）

申请主体。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受到损害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以及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规定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作出禁止令。

诉中、诉前申请。申请人提起生态环境侵权诉讼时或者诉讼过程中，向人民法院申请作出禁止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接受申请后五日内裁定是否准予。情况紧急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接受申请后四十八小时内作出。

因情况紧急，申请人可在提起诉讼前向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实施地、损害结果发生地或者被申请人住所地等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作出禁止令，人民法院应当在接受申请后四十八小时内裁定是否准予。

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作出禁止令的，应当提交申请书和相应的证明材料。

效力期间。人民法院裁定准予申请人禁止令申请的，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请求和案件具体情况确定禁止令的效力期间。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作出诉前禁止令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十日届满后五日内裁定解除禁止令。

八、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在线调解规则》（法释〔2021〕23号，2021-12-30，2022-1-1施行）

当事人同意。人民法院采用在线调解方式应当征得当事人同意，并综合考虑案件具体情况、技术条件等因素。

上传材料。当事人同意在线调解的，应当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填写身份信息、纠纷简要情况、有效联系电话以及接收诉讼文书电子送达地址等，并上传电子化

起诉申请材料。当事人在电子诉讼平台已经提交过电子化起诉申请材料的，不再重复提交。

事实证据认定。在线调解过程中，当事人可以通过语音、文字、视频等形式自主表达意愿，提出纠纷解决方案。除共同确认的无争议事实外，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作出妥协而认可的事实、证据等，不得在诉讼程序中作为对其不利的依据或者证据，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均同意的除外。

调解协议。调解员组织当事人就所有或者部分调解请求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线制作或者上传调解协议，当事人和调解员应当在调解协议上进行电子签章；由调解组织主持达成调解协议的，还应当加盖调解组织电子印章，调解组织没有电子印章的，可以将加盖印章的调解协议上传至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调解协议自各方当事人均完成电子签章之时起发生法律效力，并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向当事人送达。调解协议有给付内容的，当事人应当按照调解协议约定内容主动履行。

调解期限。立案前在线调解期限为三十日。各方当事人同意延长的，不受此限。立案后在线调解，适用普通程序的调解期限为十五日，适用简易程序的调解期限为七日，各方当事人同意延长的，不受此限。立案后延长的调解期限不计入审理期限。

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1〕24号，2021-12-30，2022-1-1施行）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对“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其他严重情节”、“后果特别严重”等作出具体规定。

在食品生产、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违反食品安全标准，超限量或者超范围滥用食品添加剂，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定罪处罚。

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违反食品安全标准，超限量或者超范围滥用添加剂、农药、兽药等，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适用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对“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其他严重情节”、“其他特别严重情节”、“明知”等作出具体规定。

在食品生产、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

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使用禁用农药、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适用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在保健食品或者其他食品中非法添加国家禁用药物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适用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其他犯罪转化。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无证据证明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不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但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该其他犯罪定罪处罚。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添加剂，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等，符合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

生产、销售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的食品，或者以更改生产日期、保质期、改换包装等方式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回收食品，适用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非法经营罪。以提供给他人生产、销售食品为目的，违反国家规定，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用于食品生产、销售的非食品原料，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以提供给他人生产、销售食用农产品为目的，违反国家规定，生产、销售国家禁用农药、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或者生产、销售添加上述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违反国家规定，私设生猪屠宰厂（场），从事生猪屠宰、销售等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虚假广告罪、诈骗罪。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保健食品或者其他食品作虚假宣传，符合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规定的，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销售保健食品或者其他食品诈骗财物，符合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

规定的，以诈骗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罚金。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一般应当依法判处生产、销售金额二倍以上的罚金。共同犯罪的，对各共同犯罪人合计判处的罚金一般应当在生产、销售金额的二倍以上。

禁止令。对实施本解释规定之犯罪的犯罪分子，应当依照刑法规定的条件，严格适用缓刑、免予刑事处罚。对于依法适用缓刑的，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宣告禁止令。

十、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法发〔2021〕31号，2021-12-1）

1. **坚持全面依法审查。**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应当全面审查刑罚执行机关报送的材料，既要注重审查罪犯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同时也要注重审查罪犯犯罪的性质、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依法作出公平、公正的裁定，切实防止将考核分数作为减刑、假释的唯一依据。

3. **坚持严格审查证据材料。**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应当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坚持以审判为中心，严格审查各项证据材料。认定罪犯是否符合减刑、假释法定条件，应当有相应证据予以证明；对于没有证据证实或者证据不确实、不充分的，不得裁定减刑、假释。

6. **严格审查罪犯立功、重大立功的证据材料，准确把握认定条件。**对于检举、揭发监狱内外犯罪活动，或者提供重要破案线索的，应当注重审查线索的来源。对于揭发线索来源存疑的，应当进一步核查，如果查明线索系通过贿赂、暴力、威胁或者违反监规等非法手段获取的，不认定罪犯具有立功或者重大立功表现。

严格把握“较大贡献”或者“重大贡献”的认定条件。该“较大贡献”或者“重大贡献”，是指对国家、社会具有积极影响，而非仅对个别人员、单位有贡献和帮助。对于罪犯在警示教育活动中现身说法的，不认定罪犯具有立功或者重大立功表现。

7. **严格审查罪犯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罪犯未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认定罪犯确有悔改表现：（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

对于前款罪犯，无特殊原因狱内消费明显超出规定额度标准的，一般不认定罪犯确有悔改表现。

10. 严格把握罪犯减刑后的实际服刑刑期。正确理解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最低服刑期限，严格控制减刑起始时间、间隔时间及减刑幅度，并根据罪犯前期减刑情况和效果，对其后续减刑予以总体掌握。死刑缓期执行、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时，在减刑间隔时间及减刑幅度上，应当从严把握。

11. 充分发挥庭审功能。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应当围绕罪犯实际服刑表现、财产性判项执行履行情况等，认真进行法庭调查。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庭履行职务，并充分发表意见。人民法院对于有疑问的证据材料，要重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以要求有关机关或者罪犯本人作出说明，有效发挥庭审在查明事实、公正裁判中的作用。

14. 强化审判组织的职能作用。人民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合议庭成员应当对罪犯是否符合减刑或者假释条件、减刑幅度是否适当、财产性判项是否执行履行等情况，充分发表意见。对于重大、疑难、复杂的减刑、假释案件，合议庭必要时可以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但提请前应当先经专业法官会议研究。

十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执行权制约机制加强执行监督的意见》

（法〔2021〕322号，2021-12-6）

5. 深化审判权与执行权分离。有效发挥审判、破产、国家赔偿程序对执行权的制约作用。执行中的重大实体争议问题，严格按照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的规定，通过相应诉讼程序解决，避免违规以执代审。执行中发现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应当暂缓财产分配，及时询问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是否申请或者同意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避免影响各债权人的公平受偿权；对于无财产可供执行的终本案件，要及时启动执转破程序，清理僵尸企业，有序消化终本案件存量。人民法院收到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书面通知的，应依法中止执行，坚决杜绝在破产案件受理后不配合解除相应保全措施、搞地方保护等现象。执行错误的，依法及时启动国家赔偿程序，完善执行错误案件国家赔偿制度机制，有效及时挽回因执行错误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6. 深化执行裁决权与执行实施权分离。具备条件的人民法院可单独设立执行裁判庭，负责办理执行异议、复议、执行异议之诉案件，以及消极执行督办案件

以外的执行监督案件。不具备条件的人民法院，执行异议、复议、消极执行督办案件以外的执行监督案件由执行机构专门合议庭负责审查，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由相关审判庭负责审理。充分发挥执行裁决权对执行实施权的制衡和约束作用。

11. 深化执行公开。进一步优化执行信息化公开平台，将执行当事人、终本案件、限制消费、失信惩戒、财产处置、执行裁判文书等信息向社会全面公开，对依法应当公开的执行流程节点、案件进展状态通过手机短信、微信、诉讼服务热线、手机 APP 等及时向案件当事人推送，实现执行案件办理过程全公开、节点全告知、程序全对接、文书全上网，保障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让执行权在阳光下运行。

13. 依法及时查封财产。执行部门收到立案部门移送的案件材料后，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财产发起查询，查询范围应覆盖系统已开通查询功能的全部财产类型。经线上查询反馈被执行人名下有财产可供执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控制措施，无法线上采取控制措施的，应当在收到反馈结果后 3 个工作日内采取控制措施。申请执行人或者案外人提供财产线索明确、具体，情况紧急的，应在 24 小时内启动调查核实，经查属实的，应当立即采取控制措施。有效解决消极、拖延执行、选择性执行顽疾。

14. 同步录入财产信息。人民法院必须将全部已查控财产统一纳入节点管控范围，对于通过网络查控系统线上控制到的财产，财产信息同步自动录入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对于线下查控到的财产，执行人员应当及时将财产信息手动录入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财产查控信息应及时向当事人推送，彻底消除查控财产情况不公开不透明、规避监管和“体外循环”现象。

15. 严禁超标的查封、乱查封。强制执行被执行人的财产，以其价值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额为限，坚决杜绝明显超标的查封。冻结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内存款的，应当明确具体冻结数额，不得影响冻结之外资金的流转和账户的使用。需要查封的不动产整体价值明显超出债权额的，应当对该不动产相应价值部分采取查封措施；相关部门以不动产登记在同一权利证书下为由提出不能办理分割查封的，人民法院在对不动产进行整体查封后，经被执行人申请，应当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办理分割登记并解除对超标的部分的查封。有多种财产的，选择对当事人生产生活影响较小且方便执行的财产查封。

18. 坚持网络拍卖优先原则。人民法院以拍卖方式处置财产的，应当采取网络司法拍卖方式，但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必须通过其他途径处置，或者不宜采用网络司法拍卖方式处置的除外。

各级人民法院不得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中进一步限定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不得干预、替代申请执行人进行选择。

拍卖财产为不动产且被执行人或者他人无权占用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负责腾退，不得在公示信息中载明“不负责腾退交付”等信息。

24. 严格把握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程序标准和实质标准。严禁对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以终结本次执行方式结案，严禁因追求结案率而弄虚作假、虚假终本，损害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依法穷尽必要的合理的财产调查措施。必须使用“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全面核查财产情况；当事人提供财产线索的，应当及时核查，有财产的立即采取控制措施；有初步线索和证据证明被执行人存在规避执行、逃避执行嫌疑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申请执行人申请采取委托专项审计、搜查等措施，符合条件的，应当采取罚款、司法拘留或者追究拒执罪等措施。

执行中已查控到财产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推进变价处置程序，不得滥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第四条关于“发现的财产不能处置”的规定，不得以申请执行人未申请拍卖为由不进行处置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不得对轮候查封但享有优先权的财产未经法定程序商请首封法院移送处置权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42. 建立常态化交流轮岗机制。完善执行队伍交流机制，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执行部门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和独立承办案件的执行人员，在同一职位任职满 5 年的必须交流，其他人员在同一职位工作满 10 年的必须交流。

十二、最高人民法院《法官惩戒工作程序规定（试行）》（法〔2021〕319号，2021-12-8）

《程序规定》共 7 章 44 条。第一章总则，明确了制定《程序规定》的目的、依据、原则和惩戒范围等；第二章职责和任务，规定了人民法院和法官惩戒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惩戒委员会的设置方式和人员构成等；第三章管辖和回避，规定了各级人民法院的管辖对象，即各级人民法院对本院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法官违反审判职责的行为进行调查和惩戒。同时，对人民法院参与惩戒事项调查、审查人员的回避，以及惩戒委员会委员的回避情形作出明确；第四章受理和调查，规

定各级人民法院机关纪委或承担督察工作的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受理反映法官违反审判职责问题的举报、投诉以及有关单位、部门移交的相关问题线索，报请院长批准后立案，并组织调查。同时，根据调查情况分别明确了撤销案件、组织处理、提请审议等具体情形；第五章听证和审议，规定了法官惩戒委员会组织听证和审议的具体程序；第六章处理和救济，规定了处理程序，即法官惩戒委员会经审议认定法官存在应予惩戒情形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干部管理权限作出惩戒决定。同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设置了当事法官申请复核、提出申诉等救济程序；第七章附则，明确了《程序规定》的适用范围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法发〔2021〕32号，2021-12-14）

《意见》分为3个部分，共40条。

第一部分主要内容，一是要求正确认识人民法院为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根本任务；二是要求始终坚持人民法院为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指导思想；三是要求准确把握人民法院为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工作原则。

第二部分主要内容，一是要求人民法院抓好大保护，服务和保障西部地区走生态优先、绿色先行的新路子；二是要求人民法院抓好大开放，服务和保障西部地区提高对外开放和外向型经济发展水平；三是要求人民法院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和保障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第三部分主要内容是要求人民法院立足审判职能作用，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同时推进联动合作机制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智慧法院建设、巡回审判制度建设、重大敏感案件管理机制建设以及注重进一步做好法治宣传工作。

十四、最高人民法院等十部门《关于依法惩治涉枪支、弹药、爆炸物、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犯罪的意见》（法发〔2021〕35号，2021-12-28，2021-12-31施行）

危险物品犯罪。5.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易燃易爆危险物品道路运输活动，或者实施其他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规定通过道路运输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行为，危及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危险驾驶罪定罪处罚。

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第三项的规定，以危险作业罪定罪处罚：（1）委托无资质企业或者个人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2）在储存的普通货物中夹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3）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申报、储存的；（4）其他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活动的情形。

实施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刑法第一百三十条规定之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符合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等规定的，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

6. 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实施本意见第5条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行为，导致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符合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等规定的，以危险物品肇事罪等罪名定罪处罚。

13. 确因正常生产、生活需要，以及因从事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而非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依法构成犯罪，没有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并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从轻处罚。

十五、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为死刑复核案件被告人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的规定（试行）》（法〔2021〕348号，2021-12-30，2022-1-1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被告人申请法律援助的，应当通知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在接到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援助通知书后，应当在三日内指派具有三年以上刑事辩护执业经历的律师担任被告人的辩护律师，并函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告知或者委托高级人民法院告知被告人为其指派的辩护律师的情况。被告人拒绝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的，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被告人在死刑复核期间自行委托辩护律师的，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应当作出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并及时函告最高人民法院。

十六、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规定》（2021-12-2，2022-3-1 施行）

适用范围。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对于检察官围绕量刑建议、程序适用等事项听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意见、签署具结书活动，应当同步录音录像。

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不包括讯问过程，但是讯问与听取意见、签署具结书同时进行的，可以一并录制。

多次听取意见的，至少要对量刑建议形成、确认以及最后的具结书签署过程进行同步录音录像。对依法不需要签署具结书的案件，应当对能够反映量刑建议形成的环节同步录音录像。

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适用于所有认罪认罚案件。

调取使用。同步录音录像文件是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的工作资料，实行有条件调取使用。因人民法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对认罪认罚自愿性、真实性、合法性提出异议或者疑问等原因，需要查阅同步录音录像文件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出示，也可以将同步录音录像文件移送人民法院，必要时提请法庭播放。

十七、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开展量刑建议工作的指导意见》（2021-12-3）

《意见》专章规定量刑证据审查，要求对影响量刑的基本事实、各量刑情节均应有相应的证据加以证明。规范了量刑建议提出程序，要求检察机关应当按照有关量刑指导意见规定的量刑基本方法提出量刑建议，注重发挥部门负责人、检察官联席会议、检察长、检察委员会等对量刑建议的监督、把关作用。

《意见》专章规定检察官在提出量刑建议过程中听取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值班律师意见的程序。明确规定，不得绕开辩护人安排值班律师代为见证具结；犯罪嫌疑人签署具结书后，没有新的事实、证据，且犯罪嫌疑人未反悔的，检察机关不得撤销具结、变更量刑建议。

《意见》完善了量刑建议调整机制，并对量刑监督作出规定。对调整量刑建议的启动、过程、时机、方式等作出规定。对被告人仅以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因被告人反悔上诉致从宽量刑明显不当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予以抗诉。

十八、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巡回检察工作规定》（2021-12-8）

《工作规定》明确了巡回检察具有双重目的和任务。一方面，设定对监狱、看守所的检察重点和组织层级，通过检察发现监管执法活动存在的问题并进行督促整改，促进监狱、看守所提升刑罚执行和监管执法水平，保障国家法律在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正确实施。另一方面，设定对派驻检察工作的检查内容和有关要求，更加注重刀刃向内，主动检验和审视派驻检察履职是否到位，推动派驻检察作用有效发挥。

《工作规定》对常规、专门、机动和交叉四种巡回检察方式在组织主体、时间安排、工作内容和开展频次等方面作出更高规定和要求。同时，对巡回检察工作进行了具体规定，包括巡前培训、信息收集、方法运用等。

《工作规定》明确了组成巡回检察组的一般人数标准和人员构成，强调巡回检察不能脱离被检察地的检察机关；明确巡回检察工作可适当引进医疗、安监、审计、鉴定等专业力量参加，同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社会代表参加，接受社会监督。

《工作规定》对不同类型问题或线索设定不同处理方式，要求制发文书后要跟进监督整改，移交的职务犯罪线索要跟踪了解进度；针对常规、交叉巡回检察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还应当由原巡回检察单位组织“回头看”。

十九、最高人民法院 民政部 公安部《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2021-11-18）

撤销婚姻登记。人民法院对相关事实进行调查认定后认为应当撤销婚姻登记的，应当及时向民政部门发送撤销婚姻登记的司法建议书。

人民检察院根据调查核实认定情况、监督情况，认为婚姻登记存在错误应当撤销的，应当及时向民政部门发送检察建议书。

民政部门收到公安、司法等部门出具的事实认定相关证明、情况说明、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等证据材料，应当对相关情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撤销相关婚姻登记。

失信惩戒。民政部门应当根据《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文件要求，及时将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身份证件、户口簿、无配偶证明及其他证件、证明材料办理婚姻登记的当事人纳入婚姻登记领域严重失信当事人名单，由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惩戒。

二十、中国人民银行《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7号，2021-12-28，2022-2-1施行）

统一登记担保类型。纳入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范围的担保类型包括：（一）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二）应收账款质押；（三）存款单、仓单、提单质押；（四）融资租赁；（五）保理；（六）所有权保留；（七）其他可以登记的动产和权利担保，但机动车抵押、船舶抵押、航空器抵押、债券质押、基金份额质押、股权质押、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质押除外。

应收账款权利。本办法所称应收账款是指应收账款债权人因提供一定的货物、服务或设施而获得的要求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的权利以及依法享有的其他付款请求权，包括现有的以及将有的金钱债权，但不包括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转让的付款请求权。

登记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是动产和权利担保的登记机构，具体承担服务性登记工作，不开展事前审批性登记，不对登记内容进行实质审查。

征信中心建立基于互联网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为社会公众提供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和查询服务。

登记内容。登记内容包括担保权人和担保人的基本信息、担保财产的描述、登记期限。担保权人可以与担保人约定将主债权金额、担保范围、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担保财产等项目作为登记内容。对担保财产进行概括性描述的，应当能够合理识别担保财产。最高额担保应登记最高债权额。

担保权人应当根据主债权履行期限合理确定登记期限。登记期限最短 1 个月，最长不超过 30 年。

登记查询。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均可以在注册为统一登记系统的用户后，查询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信息。

担保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查询人以担保人的法定注册名称进行查询。担保人为自然人的，查询人以担保人的身份证件号码进行查询。

征信中心根据查询人的申请，提供查询证明。

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 4 号发布）同时废止。

二十一、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企业注销指引（2021 年修订）》**（2021 年第 48 号，2021-12-28）

（一）企业退出市场基本程序

通常情况下，企业终止经营活动退出市场，需要经历决议解散、清算分配和注销登记三个主要过程。以公司为例，按照《公司法》规定，公司在退出市场正

式终止前，须依法宣告解散、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理公司财产、清缴税款、清理债权债务，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等，待公司清算结束后，应制作清算报告并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二）解散

自愿解散。指基于企业或股东的意愿而导致的公司解散。以下以公司为例，包括：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等。国有独资公司的解散，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解散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强制解散。指非依公司或股东自己的意愿，而是基于政府有关机关的决定命令或法院的裁决而发生的解散，通常分为行政决定解散与司法判决解散。行政决定解散，公司因其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而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秩序从而被行政主管部门依职权责令解散的情形，包括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司法判决解散，因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向人民法院提起解散公司诉讼，请求人民法院解散。

（三）清算

除因合并、分立而解散外，公司解散时都应当进行清算。成立清算组——发布清算组信息和债权人公告——开展清算活动——分配公司财产——制作清算报告。清算组在清算结束后，应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四）注销登记

普通注销流程。普通注销流程适用于各类企业。企业在完成清算后，需要分别注销税务登记、企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涉及海关报关等相关业务的公司，还需要办理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等事宜。

申请注销企业登记。清算组向登记机关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股东会决议、清算报告和清税证明等相关材料申请注销登记。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有分支机构的企业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证明。

简易注销流程。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市场主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市场主体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不应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债权债务。

（五）特殊情况办理指引

1、存在股东失联、不配合等问题。对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股东失联、不配合等情况难以注销的，经书面及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通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形成符合法律及章程规定表决比例的决议、成立清算组后，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2、存在企业无法自行组织清算问题。对于公司已出现解散事宜，但负有清算义务的投资人拒不履行清算义务或者因无法取得联系等情形不能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公司，相关股东或债权人可依照《公司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3、存在营业执照、公章遗失问题。对于营业执照遗失的企业，可以持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的执照遗失公告，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注销，无需申请补发营业执照。涉及公章遗失的，经全体股东签字盖章或由清算组负责人签字确认，非公司企业法人由其上级主管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上级主管单位公章进行确认，相关注销材料可不盖公章。

4、存在股东（出资人）已注销问题。因股东（出资人）已注销却未清理对外投资，导致被投资企业无法注销的企业，其股东（出资人）有上级主管单位的，由已注销企业的上级主管单位依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已注销企业有合法的继受主体的，可由继受主体依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已注销企业无合法继受主体的，由已注销企业注销时登记在册的股东（出资人）申请办理。

二十二、发改委、商务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第47号令，2021-12-27，2022-1-1施行）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统一列出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资准入方面的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

则实施管理。境内外投资者统一适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境外投资者不得作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从事投资经营活动。

从事《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投资领域业务的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股份并上市交易的，应当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境外投资者不得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其持股比例参照境外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2021年版全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缩减至31条。主要变化是，进一步深化制造业开放。汽车制造领域，取消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领域，取消外商投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的限制，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管理。

二十三、发改委、商务部《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第48号令，2021-12-27，2022-1-1施行）

2021年版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缩减至27条，本次修订实现了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制造业条目清零；自贸试验区探索放宽服务业准入，市场调查领域，除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须由中方控股外，取消外资准入限制。社会调查领域，允许外商投资社会调查，但要求中方股比不低于67%，法人代表应当具有中国国籍。

二十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发改投资〔2021〕1813号，2021-12-15）

简化特定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落实《政府投资条例》有关规定，对列入相关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范围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以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对改扩建项目和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合并编制、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

推进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以优化投资环境为目标，规范有序实施以“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为核心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二十五、国家网信办等十三部门《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8号令，2021-12-28，2022-2-15施行）

采购承诺。对于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采购活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通过采购文件、协议等要求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配合网络安全审查，包括承诺不

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者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网络安全审查申报。掌握超过 100 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必须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二十六、国家网信办等四部门《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第 9 号令，2021-12-31，2022-3-1 施行）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应用算法推荐技术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以下简称算法推荐服务），适用本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前款所称应用算法推荐技术，是指利用生成合成类、个性化推送类、排序精选类、检索过滤类、调度决策类等算法技术向用户提供信息。

《规定》明确了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的信息服务规范，要求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坚持主流价值导向，积极传播正能量，不得利用算法推荐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传播违法信息，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传播不良信息；建立健全用户注册、信息发布审核、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定期审核、评估、验证算法机制机理、模型、数据和应用结果等；建立健全用于识别违法和不良信息的特征库，发现违法和不良信息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不得利用算法实施影响网络舆论、规避监督管理以及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规定》明确了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的用户权益保护要求，包括保障算法知情权，要求告知用户其提供算法推荐服务的情况，并公示服务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图和主要运行机制等；保障算法选择权，应当向用户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便捷的关闭算法推荐服务的选项。此外，对向未成年人、老年人、劳动者和消费者等主体提供算法推荐服务的，《规定》明确了具体要求，如不得利用算法推荐服务诱导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应当便利老年人安全使用算法推荐服务，应当建立完善平台订单分配、报酬构成及支付、工作时间、奖惩等相关算法，以及不得根据消费者的偏好、交易习惯等特征利用算法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待遇等。

二十七、生态环境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 第 24 号，2021-12-15，2022-2-8 施行）

《管理办法》对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主体、披露内容和时限、监督管理等基本内容进行了规定。

披露主体。重点关注环境影响大、公众关注度高的企业，要求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符合规定情形的上市公司、发债企业等主体应当依法披露环境信息，同时规定了制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程序、企业纳入名单的期限。

披露内容和时限。要求企业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分别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对于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要求重点排污单位披露企业环境管理信息、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碳排放信息等八类信息；要求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在披露八类信息的基础上，披露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原因、实施情况、评估与验收结果等信息；要求符合规定情形的上市公司、发债企业在披露八类信息的基础上，披露融资所投项目的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信息。

监督管理。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建设、信息共享和报送、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同时明确将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情况作为评价企业信用的重要内容。

法律责任。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二）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三）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

二十八、生态环境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及修复施工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指南》（公告 2021 年 第 71 号，2021-12-22）

纳入名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评审通过后，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需要实施风险管控、修复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并于纳入名录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移出名录。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通过后，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移出名录，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并于纳入移出清单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用地限制。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土壤污染修复施工期间相关信息公开内容。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应当设置“修复施工信息公告牌”，公开相关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

公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名称、项目地点、工程概况、修复目标、修复方案备案情况、环境保护措施、工期计划、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及负责人、施工单位及负责人、监理单位及负责人、效果评估单位及负责人、联系电话、环保举报电话等，并附施工平面图。

二十九、生态环境部《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1 年版）》（公告 2021 年 第 66 号，2021-12-2）

《清单》包含了废弃水基钻井泥浆及岩屑、热浸镀锌浮渣和锌底渣等六类固体废物。列入《清单》的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制度要求管理。

当前固体废物属性明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不列入《清单》。

三十、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财金〔2021〕110 号，2021-12-28）

《办法》共 5 章 21 条。第二章信息公开的内容。根据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规定了项目识别、准备、采购、执行和移交各个阶段信息公开的内容。第三章信息公开的方式。规定了 PPP 项目信息公开的方式包括即时公开和适时公开两种方式。第四章监督管理。规定了 PPP 信息公开质量的责任，PPP 信息公开的监督，PPP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 PPP 信息公开情况的反馈渠道等事项。

三十一、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21〕102 号，2021-11-29）

适用范围。国有金融机构转让股权类资产，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54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转让不动产、机器设备、知识产权、有关金融资产等非股权类资产，按照本通知有关规定执行，行业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涉及底层资产全部是股权类资产且享

有浮动收益的信托计划、资管产品、基金份额等金融资产转让，应当比照股权类资产转让规定执行。

规范转让方式，严格限制直接协议转让范围。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原则上采取进场交易、公开拍卖、网络拍卖、竞争性谈判等公开交易方式进行。转让在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及金融衍生产品，应当通过依法设立的交易系统和交易场所进行。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未经公开竞价处置程序，国有金融机构不得采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向非国有受让人转让资产。属于集团内部资产转让、按照投资协议或合同约定条款履约退出、根据合同约定第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将特定行业资产转让给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及经同级财政部门认可的其他情形，经国有金融机构按照授权机制审议决策后，可以采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三十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权益性投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41 号，2021-12-30）

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方式。持有股权、股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权益性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独资合伙企业），一律适用查账征收方式计征个人所得税。

独资合伙企业应自持有上述权益性投资之日起 30 日内，主动向税务机关报送持有权益性投资的情况；公告实施前独资合伙企业已持有权益性投资的，应当在 2022 年 1 月 30 日前向税务机关报送持有权益性投资的情况。税务机关接到核定征收独资合伙企业报送持有权益性投资情况的，调整其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三十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42 号，2021-12-3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规定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四、工业和信息化部《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2021-12-30）

适用范围。中小企业就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或者迟延履行支付货物、工程、服务款项提起投诉，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受理投诉，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对投诉做出处理，适用本办法。其中，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大型企业是指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

失信惩戒。受理投诉部门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拖欠典型案例可予以公开曝光。经调查、核实，依法认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情节严重的，受理投诉部门可依法依规将其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将相关涉企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三十五、民政部《全国性社会组织评估管理规定》（民发〔2021〕96号，2021-12-2，2022-1-1施行）

本规定所称全国性社会组织是指经民政部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

全国性社会组织评估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不得向评估对象收取评估费用。

全国性社会组织评估结果分为5个等级，由高至低依次为5A级（AAAAA）、4A级（AAAA）、3A级（AAA）、2A级（AA）、1A级（A）。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有效期为5年。

全国性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纳入社会组织信用体系。获得3A以上等级的全国性社会组织，在评估等级有效期内，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关政策。

三十六、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国卫职健发〔2021〕39号，2021-12-7）

《规划》明确了8个方面的工作任务，设置了4个专栏。一是深化源头预防，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二是严格监管执法，提高职业健康监管效率。规范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加强劳动合同、工作时间、工伤保险等监督管理。继续在重点行业中推行集体协商和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三是强化救治措施，提升职业病患者保障水平。四是推动健康企业建设，提升职业人群健康水平。五是加强人才培养，强化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六是推动科技创新，引领职业健康高质量发展。七是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职业健康管理效能。八是加强宣教培训，增强全社会职业健康意识。

《规划》在主要任务中设置了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行动、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全国职业健康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和职业健康科技创新等4个专栏。

三十七、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的 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71号，2021-12-15，2022-2-1施行）

强化行业风险排查化解。对发现的风险线索，各业主（监）管部门组织初步核查并及时采取防控措施，认为涉嫌非法集资的，将线索移送所在地县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加强市场主体准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等商事登记管理。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新设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包含“金融”“交易所”“交易中心”“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等字样或者内容。

深化非法集资资金监测。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按照《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履行义务，并及时向所在地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报送经其初步分析认为存在非法集资嫌疑的个案报告。

完善群众投诉举报线索发现机制。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受理机制。举报非法集资行为，通常按就近原则向非法集资行为所在地县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举报。上级部门接到举报后，及时移送下级部门进行处理，也可直接组织处理。

相关主体应及时清退涉嫌非法集资的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非法集资中获取经济利益。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

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应及时向集资参与人清退集资资金；情况复杂的，应制定清退方案。

三十八、事关你我！一批新规 1 月 1 日起实施

1、《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合理安排未成年人学习、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避免加重未成年人学习负担，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因性别、身体状况、智力等歧视未成年人，不得实施家庭暴力，不得胁迫、引诱、教唆、纵容、利用未成年人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活动。

2、《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施行

《标准》共三十五条，对现行商标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必须使用注册商标而未使用，使用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在商业活动中使用“驰名商标”字样，商标被许可人未依法标明其名称和商品产地，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

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未履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义务，未履行商标印制管理义务，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等九类违反商标管理秩序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细化规定。

3、《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施行

《办法》明确，用人单位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或者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支付工资，逾期未支付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等有关责任人员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按照规定公开并共享至同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4、《关于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房产竞买人资格若干问题的规定》施行

根据规定，人民法院组织的司法拍卖房产活动，受房产所在地限购政策约束的竞买人申请参与竞拍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在制度层面，新规不仅明确人民法院发布的拍卖公告载明竞买人必须具备购房资格及其相应法律后果等内容，而且明确买受人虚构购房资格导致拍卖行为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施行

“新三包”对经营者提出更加严格的责任要求，扩大了家用汽车三包范围，降低了退换车条件的门槛，对车辆售前售后、使用、退换等相关规定也更加细化。比如，“新三包”规定将动力蓄电池、行驶驱动电机等专用部件质量问题纳入三包退换车条款，对家用皮卡车实施三包，将家用汽车污染控制装置的主要零部件纳入重大质量问题退换车条款。

6、《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施行

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中文标签。标签内容应当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资料中产品标签样稿一致。化妆品的名称、成分、功效等标签标注的事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以及虚假或者引人误解、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

7、《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施行

进口食品经海关合格评定合格的，准予进口；进口食品经海关合格评定不合格的，由海关出具不合格证明；涉及安全、健康、环境保护项目不合格的，由海关书面通知食品进口商，责令其销毁或者退运；其他项目不合格的，经技术处理

符合合格评定要求的，方准进口；相关进口食品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技术处理或者经技术处理仍不合格的，由海关责令食品进口商销毁或者退运。

8、《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 年）》启用

本次调整后，共有 74 种新增药品进入目录，包括谈判调入的 67 种独家药品和直接调入的 7 种非独家药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赵燕律师团队 余友飞律师 整理